

《民法典》中离婚冷静期制度探讨

◆刘娟

(宁阳县党校, 山东 泰安 271400)

【摘要】本文通过对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出台与实施进行了总体的分析,冷静期制度的实施有效地降低了夫妻之间因误会导致的冲动型离婚的离婚率,为《民法典》中该项法案的设置提供了准确性与合理性。依照我国的情况和我国现阶段人们的诉求,发展具有我国特色的离婚冷静期制度,并通过对冷静期制度中的适用类型、明确的适用范围、离婚当事人在离婚过程中的基本权益,以及对冷静期的适配机制进行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并提出具有发展前景的建议,以促进该项法案的落实与充分发挥该项法案的优越性。本文主要通过当前社会离婚状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离婚冷静期制度存在的意义进行了分析,讨论当前冷静期制度不完善、适配机制不健全等现阶段离婚冷静期制度的问题所在,并对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完善建议进行了以下论述。

【关键词】《民法典》;离婚冷静期;相应机制

目前,人们对于离婚冷静期的认识度有待提升,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思想也产生了相应的变化,夫妻之间开始对婚姻中的立场之争进行反思,并且逐渐地开始关注在离婚冷静期制度的保障前提下,对自身合法权益的保护。

一、离婚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

离婚冷静期制度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对该制度的分析与调研中发现,认可并支持的学者不在少数。该制度的建立可以有效地避免与减少冲动型离婚,挽救当事人的婚姻,并有助于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发展、当事人理性处理婚姻家庭内部矛盾、婚姻内财产纠纷以及保障家庭成员合法权益。有效地保障公民的基本权益,进一步地加强完善婚姻家庭法体系,是婚姻保障更加科学化、合理化、理性化的良好发展趋势。《民法典》中第1077条离婚冷静期制度在离婚的过程中适用的方法的通过,就此奠定了设立离婚冷静期的有效前提条件。

二、离婚冷静期制度的意义

据不完全统计,2022年我国的离婚率为43.53%,可以说每2对结婚情侣中就有一对离婚。以天津为例,离婚率高达60%且位居我国离婚排名榜的首位。因我国的人口基数相对较大,所以与他国比较,我国的离婚率相对靠前。随着网络数据信息化的快速发展,人们思想的转变较大,我国传统从一而终的婚姻理念面临新的挑战。2022年,刚结完婚就办理离婚手续的新婚夫妻不在少数,这些离婚夫妻中有一定比例是冲动型离婚,对此,需要我国有关部门对此进行必要的干预,以维系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

(一)离婚冷静期的社会意义

目前,夫妻之间因为冲动而离婚的并不罕见,夫妻之间

之所以会选择离婚,其原因包括精神压力大、夫妻双方工作繁忙、无法为对方提供充足的情绪价值体现、性格上的差异化以及夫妻之间缺乏有效沟通等原因。相对来说,夫妻一方中有一方违反了法定婚姻义务而离婚的情况相对较少。离婚冷静期制度的价值体现于社会层面的意义,在于可以充分保障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与空间做出真实意思的表达。对于离婚冷静期,应树立正确的婚姻价值观念;夫妻之间的关系与公司和劳动者之间的契约关系、物质关系不同,夫妻之间的婚姻关系不仅仅包含了双方的财产权利、人身权利、对子女抚养教育的义务、家庭成员的保护以及对于老人的赡养责任。离婚冷静期充分发挥出了其警示功能:婚姻不是儿戏,当下的夫妻应该谨慎对待婚姻关系。

(二)离婚冷静期的法律意义

在《民法典》中加入了离婚冷静期制度,使有关部门为了协调婚姻家庭关系能够有章可循,为全国的婚姻登记所提供统一的参照标准,以此避免针对现行法律中,因在地域差异化上的不同,以及对于不同地域的婚嫁习俗的统一规范,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不良婚嫁风气。

(三)离婚冷静期保护双方权利的意义

加强保护双方权利在离婚冷静期制度中的意义,在法律层面上,《民法典》中加入了离婚冷静期制度,是指离婚的过程中加入了一段让夫妻双方冷静思考的时间,是为了维护一段岌岌可危的婚姻关系,或因某件事情夫妻之间没有进行有效的沟通,从而避免导致了误会而产生离婚的念头。本着从夫妻双方基本利益的角度,社区工作人员或离婚登记处的调解员需要对夫妻双方进行有效的沟通与调解。

三、当前离婚冷静期制度不足、适配机制不健全

设置离婚冷静期制度是针对降低当今社会离婚率的尝试

性探索，其在建立在婚姻自由的基础上，不违背立法宗旨的前提下，该项制度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如对于离婚冷静期的适用范围欠缺明确的规范性，且对于离婚冷静期的适配措施与相应的机制建设不健全。对于离婚冷静期制度仍然需要进一步地细化，在设置确切时间的同时，也需要征询夫妻双方的离婚意愿。婚姻作为一种对于夫妻双方感情上的保障，需要进一步保障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因此，在离婚过程中，不可以忽视对人身以及财产权益的保护，避免夫妻之间共同财产的转移。

（一）离婚冷静期适用范围不明确

离婚冷静期制度作为离婚程序的规范，其目的是更好地保障婚姻中的自由度，促进理性离婚，减少因夫妻之间的冲动而造成的不必要的离婚。在对该项制度的实践应用中，在确保制度合理性的同时，需要对某些特殊事项的标准进行明确的规范，避免制度上的“一刀切”。例如，因家庭暴力或夫妻之间某一方或双方有赌钱、酗酒等一系列的极端行为，对夫妻之间某一方的财产或人身安全造成了危害，针对此类情况，当事人希望并迫切地需要离婚来保障自身财产乃至人身安全，那么离婚冷静期是否适用，针对此类特殊的情况是否有采取特殊应急的机制，规定还不明确。

（二）适配措施与响应机制不健全

就当今社会目前的离婚状况而言，仍需加强完善离婚冷静期制度的配套措施与响应机制。对于家庭暴力、赌钱、酗酒等一系列的极端行为，需要专业机构的咨询并提供专业的支持。专业的婚姻调解员以及调解机构的介入，可以有效地修复夫妻之间的感情，避免不必要的矛盾产生，减少夫妻之间因为误解而导致的冲动型离婚的发生，并减少公共资源的浪费。夫妻之间的婚姻关系不仅仅需要对夫妻双方的权益保护进行考量，还需要考虑到夫妻之间老人的赡养问题、小孩的养育问题，就针对以上各方面事项中的问题，我国的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建设需要加强并完善。

四、离婚冷静期制度的作用与启示

现代婚姻观点更多的是体现以自我为中心，注重自身的需求与发展，以及在婚姻中，夫妻双方渴望得到对方的尊重与理解。现代的婚姻观念更注重自我价值的体现，以及在婚姻当中，夫妻双方所提供的情绪价值是否满足。在情绪价值得不到满足的时候，比较容易发生夫妻之间双方或一方的情感转移。在以前，离婚的理由更多是婆媳关系的矛盾以及家庭暴力等，而在现在，中青年婚姻群体对于离婚的理由多样，例如，育儿观念的不统一、爱情的情绪价值无法得到满足、夫妻双方或一方沉迷游戏、罔顾家务、对于家庭财产的分配不均匀、忠诚度不高、夫妻双方或一方由于忙于工作疏忽了对夫妻之间的感情交流等，以上问题的产生也是当今社会离婚率较高的原因。

（一）有效降低我国冲动型的离婚率

对于离婚冷静期的实践，需要不断地探索与参照国内外好的例子，进行有效的借鉴与互相学习。对于离婚冷静期的适应期限，经过法院以及婚姻登记处多方的考量，大部分地区的法院和婚姻登记处会对婚姻家庭状况进行基本的了解，并划分是否是冲动型离婚、危险型离婚等婚姻状态。同时，可以将离婚冷静期制度细致地划分为两种：诉讼离婚与协议离婚冷静期，两种方式存在明显的差异性，诉讼离婚并不适用于所有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虽然诉讼离婚和协议离婚冷静期极为相似，在不同程度上都具有降低冲动型离婚率的作用，只是二者的适用范围略有不同。

（二）加强大众对婚姻态度的重视度

当今时代网络数字信息快速发展，人们在生活和工作中获取信息的速度更加快捷，娱乐方式更加多样化，导致人们不太重视维护婚姻关系，再加上婚姻关系容易解除，付出的成本也相对较少，进而增加了夫妻之间的离婚率。由于受到互联网虚拟世界的影响，使人们在真实世界中的交流产生了一定的阻碍。现在我国部分青年群体对于浪漫爱情的追求，以及个人婚姻的选择与传统的婚姻观不同，进一步地提高了离婚率。

五、完善我国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建议

（一）完善离婚冷静期的适用范围

离婚冷静期的设置，目的是降低冲动型离婚的概率，对于离婚冷静期的适用范围进行弹性设置。在实践中，需要判断当事人是否为冲动型离婚，对于婚姻是否还有挽救的必要，以及对于夫妻双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的婚姻可能。对于离婚冷静期的设置，不应当“一刀切”，需要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当事人是否有未成年子女或是仍处于哺乳期的子女、在婚姻期是否存在家庭暴力、是否在婚姻期间夫妻双方或一方是否有隐瞒财产或私下转移财产的情况等，对于以上的特殊情况进行不同的处理。对于长期存在家庭暴力、转移财产、赌钱以及酗酒等特殊情形，应当不受离婚冷静期制度的时间限制；对于长期暴力伤害当事人的行径，增加受害人的痛苦，那么离婚应当是保护当事人的最好且最具有法律效应的强有力的手段，并对施暴者进行教育以及处罚。对于存在转移财产等情形，应当适当地延长离婚冷静期的期限，对家庭成员的财产安全进行基本的保护。因此，对于诉讼程序以及离婚冷静期的适用范围进行最大最有创新与突破，可以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自主性选择权利，积极通过当事人进行协商与反思，最大程度解决当事人的矛盾纠纷。综上所述，根据离婚冷静期制度的适用范围进行判断，将离婚冷静期分类为两种：“适用型”和“不适用型”。对离婚冷静期制度的适用范围进行优化，有助于有关部门具有针对性地实施法律制度，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常规适用型依据有关法律制度进行有法可依的处理。对于第二种不适用型,可以将冷静期延长、缩短或终止。

(二)规范离婚冷静期的基本权益

离婚冷静期内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需要进一步地细化离婚冷静期内个人财产,由于离婚冷静期将夫妻婚姻关系延长了30天,所以针对离婚冷静期之内当事人的个人财产保护,需要有关部门做出详细的细化规定。对于离婚冷静期内夫妻共同财产进行设置财产债务申报等流程,冷静期内保障夫妻共同财产的安全稳定,设置财产申报制度确保夫妻财产的准确性,防止离婚冷静期间内一方或双方恶意挥霍损害财产,致使夫妻共同财产难以取证。防止夫妻之间一方背负的个人债务,难以取证并出现分割不清等问题。在冷静期内,对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大和或花销不正当地报复性损害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进行有效的预防措施。针对婚内无过错方弱势群体的具体保护措施,保证离婚冷静期间内夫妻分居的合法效益应当设置分居制度,在离婚冷静期间设置目的是促使夫妻双方能够各自冷静理性地思考,对于离婚的决定是否是准确的。针对家庭暴力等涉及人身伤害、威胁当事人的人身安全等极端情况,申请对当事人实行保护,如强制性的分居等。

(三)有关机制的完善与建立

对于离婚冷静期制度的确切落实,相关部门应当起到推进作用,配合与完善离婚冷静期制度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充分发挥整体调和协调功能,设立社会所需的规章制度。首先,需要充分发挥冷静期制度的控制能力,通过设立专职调解委员会,从主管部门层面保障共同经济制度的落实以及离婚率的降低。对于专业调解人员的强势介入,其作用在于在婚姻关系中保持中立,客观冷静地对待夫妻之间婚姻中所面临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调解工作的进行,可以在法院、妇联、社区等工作单位进行专业人员的设置或志愿者的招募。其次,调解员应当注重夫妻之间的个人隐私,签署相关的保密案件,保护夫妻双方的个人隐私。

并对调解人员进行法律心理方面的培训,提高综合业务能力。建立有效的回访监督机制,当事人在离婚冷静期之后,无论夫妻双方是否选择继续婚姻关系,有关部门都应当对夫妻之间进行有效的沟通回访,以便了解当前夫妻双方的婚姻状态,并总结相关经验,持续推进离婚冷静期内相关工作的有效进行。社区不定期开展婚姻家庭教育小课堂;法律层面只能进行夫妻关系的调解与协商,但仅仅是在表层现象。为更好地解决夫妻双方之间的感情问题,应定期在社区内开展家庭教育以及心理咨询活动,并充分发挥实效性;社区可以确立婚姻家庭咨询团队以及对专业人员进行培养,为夫妻双方提供咨询服务。弱势群体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法条解释的不完善,会让大众对该项制度的实施产生一定程度上的误解,为消除大众的误解,社区应当从普法的角度给予高度的重视,并加大宣传力度,保障人们的权益,发挥法律的最大价值,使人们深入了解法律的作用,促进社会的发展。

六、结束语

婚姻不仅仅是单方的付出,更需要双方共同努力、共同创建,婚姻关系的维护对于夫妻双方的忠诚与责任缺一不可。借助法律搭建出夫妻双方情感沟通的桥梁,为夫妻双方在消极的心理状态进行有效的调解,促进夫妻之间的有效沟通,增强夫妻之间感情的维系。

参考文献:

- [1]肖清芳.《民法典》中离婚冷静期制度的研究[D].贵阳:贵州大学,2022.
- [2]周元伟.从重新认识到制度完善——区分离婚冷静期控制与调整功能的价值[J].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22,38(06):60-68.
- [3]李鹏跃.离婚冷静期制度研究[D].石家庄:河北经贸大学,2021.

作者简介:

刘娟(1980—),女,汉族,山东泰安人,本科,讲师,研究方向:法律。

